龙山县卫健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目录清单

| 序号 | 权利类型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二）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 以上； （三）吊销经营性许可证或者执照；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
| 2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同上 |
| 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同上 |
| 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同上 |
| 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规定其他情形的处罚 | 同上 |
| 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同上 |
| 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且在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拒不校验的处罚 | 同上 |
| 8 | 行政处罚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同上 |
| 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同上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保健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同上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同上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同上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同上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同上 |
| 1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同上 |
| 16 | 行政处罚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同上 |
| 1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同上 |